

##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公告（現場喊價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處奉准報廢進口 INFINITI G35 轎車 1 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備註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親至本處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)領取投標須知，並依投標須知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處 2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
四、本案標售標的物為本站汰換之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話預約(聯絡人：譚先生，電話：06-2987777#161)至本處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)檢視標的物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，應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前繳清應補繳貨物稅，並將決標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匯入指定帳戶(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：「臺南市調查處出售報廢進口 INFINITI G35 轎車 1 輛價額」)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款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(含貨物稅)後 3 日內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

本案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TN1061205
品 名	進口 INFINITI G35 轎車
數量 (含單位)	壹輛
標售底價 (不含貨物稅)	新臺幣壹拾萬元整
保證金金額	新臺幣壹萬元整
備 註	<p>一、標的物出廠年份、車款： 民國 97 年 7 月份、INFINITI G35</p> <p>二、本標的物須補繳貨物稅約<u>新臺幣 5 萬 6,777 元</u>(此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，標的物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<u>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</u>。</p>